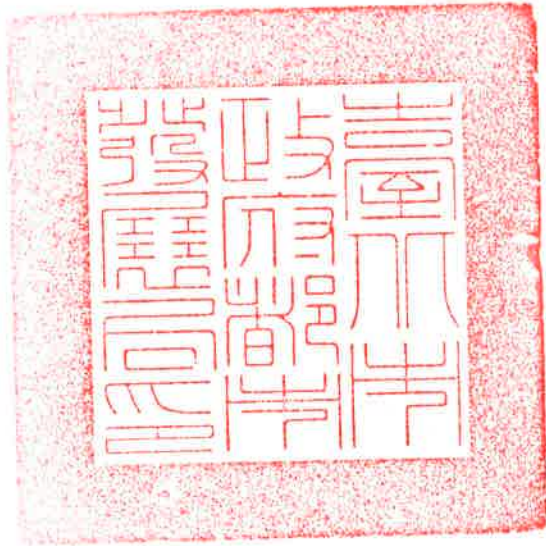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企字第107600877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謹訂於107年7月15日(日)下午2時假本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1號2樓）辦理「南港區經貿段基地公共住宅說明會」，敬邀各機關團體及市民朋友出席進行意見交換。

依據：為廣納各界意見，辦理公共住宅規劃說明會，並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本局辦理「南港區經貿段基地公共住宅說明會」，為說明預計規劃內容並廣納各界意見，特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規劃案內容要旨：本基地位於南港區惠民街及興東街交叉口，現況為南港經貿園區R16平面停車場，東側緊鄰南港軟體園區，西、北側緊鄰育成高中及南港國小，基地面積3,552.41平方公尺；本基地規劃興建公共住宅並提供社會福利設施，滿足市民居住需求及提升居住品質。
- 三、日期、進行時間及場所：107年7月15日(日)下午14時假本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1號2樓）辦理。

四、主要程序：

(一)主要程序：

- 1、下午1時30分至2時00分：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。

- 2、下午2時00分至2時05分：主持人致詞。
- 3、下午2時05分至2時30分：業務單位報告。
- 4、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：民眾發言及意見回應。
- 5、下午3時30分至4時00分：總結（專家學者、與會單位）。
- 6、下午4時00分：散會。

(二)發言程序：自下午1時30分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（每人3分鐘及發言1次為原則）及收錄書面意見資料；另考量時間有限，現場未發言之民眾意見將作為書面資料並納入會議紀錄。

(三)參與人員：

- 1、本市南港區南港里及周邊地區里民。
- 2、各機關團體、學者專家及市民朋友。

(四)執行機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(五)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方式：至本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索取或至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。

五、張貼處：

- (一)本局公告欄。
- (二)南港區公所、南港區南港里公告欄。
- (三)刊登本府公報。

局長 柯洲民 請假
副局長 王玉芬 代行



